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

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 1 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 1 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以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议，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九）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形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一）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十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十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其他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应当由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要包括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审计报告；（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就下列事项形成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也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并在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授权委托书；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